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风景园林智库建设，进一步发挥全国风景园林专家的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于风景园林事业发展，特建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。

第二条 为促进专家库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

第三条 专家库组成原则包括：

- (一) 以风景园林领域专家为主；
- (二) 具有地区代表性，兼顾欠发达地区；
- (三) 具有专业代表性，覆盖风景园林学科全部专业领域；
- (四) 覆盖规划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教育、管理等相关领域；
- (五) 老中青相结合，一线科技工作者、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占较大比例；

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原则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；
- (二) 在风景园林学科和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技术成就；

(三) 热爱风景园林事业，能积极组织和参与学会活动，热心参加学会工作，本人愿意并有能力承担学会委派任务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入选候选人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第五条 专家库采取循序渐进、分层推荐的方式组建，人数实行总量控制。

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采用推荐和特邀两种方式产生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推荐本地范围内专家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分会推荐本专业领域内专家，学会秘书处特邀住房城乡建设部直属单位、国家级规划设计院所、科研单位、重点院校专家和外籍专家等。

第七条 被推荐专家须填写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候选人登记表》，由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同意，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、业绩成果及获奖情况等材料。被推荐人为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。

第九条 审查通过的专家进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，由学会秘书处专人录入专家库信息，并向专家颁发聘用证书。

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和相关信息，定期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发布。

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，在专家库的基础上组建专家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。

第三章 专家库运行和管理

第十二条 专家库服务内容包括：

(一) 为科学论证、技术咨询、项目评估、课题评审(验收)提供服务;

(二) 为技术创新、新技术推广、成果推介提供服务;

(三) 为推荐、选拔和培养风景园林科技人才服务;

(四) 为各地风景园林建设服务等。

第十三条 开展服务的形式以专家个体为主,必要时以专家服务团方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信息,最多每两年更新采集一次。

第十五条 对专家库专家实行信誉监测,营造科学民主、严谨求实的氛围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原则上,专家库每两年增补调整一次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需调整退出专家库:

(一) 有1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;

(二) 工作严重失职,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;

(三) 不服从管理,组织纪律性较差的;

(四) 触犯国家法律,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(五) 届满后年龄超过70周岁。

第十八条 被调整出专家库的人员的信息应及时反馈到所在单位及归属地学(协)会,维护专家库专家队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第十九条 因违法及超龄被调整出库的人员,永久不准推荐入库;因其他原因调整出库人员,五年内不得再推荐入库。

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的申请者,取消其三年的推荐资格,弄虚作假记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